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國商世界法音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(World Dharma Voice,Inc.)

美國商法音出版社有限公司(Dharma Voice Publishing,Llc.)
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Katherine K. Hsu

上　訴　人　美國商全球佛教出版社有限公司(World Buddhism Publishing,Llc.)

法定代理人　Packson Lin

上　訴　人　Rambo Tsemang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學立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郁元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李宗桓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世界法音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法音出版社有限公司、全球佛教出版社有限公司、 Rambo Tsemang(下合稱上訴人，分稱其名)主張：

被上訴人李宗桓明知第三世多杰羌佛形象照片(下稱系爭著作），係全球佛教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、世界法音出版社有限公司、法音出版社有限公司經Rambo Tsemang專屬授權，而取得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且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之方法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竟仍基於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0年1月29日16時16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住處，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，至「聖蹟佛格」部落格網站上下載系爭著作電子檔，將系爭著作臉部以馬賽克處理，並加註文字「你學的佛是這個」之方式改作後，再以臉書帳號「李宗桓」上傳經改作之系爭著作至臉書「觀世音菩薩」佛教社團討論區，供不特定人觀看，以此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之方法侵害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經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使用系爭著作，符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定，未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按審理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修正前同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定

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訴人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原審以111年度智易字第50號刑事判決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無不合，上訴人猶執陳詞，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